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100116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企業社負責人○○○○於 68 年 5 月 4 日以本府建設局收件古統字第 XXXX 號臺北市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於本市○○○路○○號○○樓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案經本府建設局以古亭統字第 XXXX 號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第一科）營利事業登記案件簡復表准予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並發給 68 年 5 月 31 日北市建一商號（68）字第 XX XXXX 號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在案。嗣因案外人○○○○經營之「○○企業社」有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1 年以上」之情事，本府建設局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75 年 4 月 15 日建一字第 199968 號函通知該商號之負責人即案外人○○○○於文到 30 日

內向本府建設局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則依法撤銷其登記。該函經郵務送達機關以「查無此地址」退回本府建設局，該局爰再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以公告代之，並刊登於 75 年 6 月 3 日夏字第 46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嗣因該商號之負責人即案外人○○○○未於限期內提出申辯，本府遂以 75 年 7 月 9 日府建一字第 100371 號公告撤銷該商號前揭登記在案。

二、嗣訴願人檢附轉讓契約書等於 95 年 2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企業社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1001160 號函復○○企業社略以：「主旨：貴商號業經本處（本府）於 75 年 7 月 9 日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在案，所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無法受理……」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卷查本件係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企業社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企業社」為處分相對人而駁回申請，自應認訴願人對該否准處分具有利害

關係，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16 條規定：「商業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第 31 條規定：「商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其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一、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二、營業行為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三、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1 年以上者。前項第 3 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准予延展。主管機關對第 5 條所稱須經特許之商業為撤銷處分前，應徵詢各該特許機關之同意，其由各該特許機關撤銷特許者，由各該特許機關通知登記機關撤銷其登記。」第 3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前條第 1 項之處分前，除第 1 款情事外，應先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撤銷其登記。商業負責人之住址遷移不明者，前項通知得以公告代之。」

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 6 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企業社自設立以來，地址未曾變更，亦正常營業迄今，未曾收受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之相關文件，故無法知悉被撤銷之事實；且自設立以來不曾有違章欠稅之情事，仍請准予辦理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
- (二) 系爭商號自 68 年 5 月 31 日核准設立登記迄今，均正常營業且無違章欠稅等情，市府建設局函送之文件，應無可能郵寄文件無法送達情事發生。
- (三) 系爭商號自設立以來，營業稅課徵方式係依照臺北市政府訂頒免用統一發票商號營業稅查定課徵方式予以查定；自 81 年以後改使用統一發票，茲檢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復查決定書 1 份，自可證明系爭商號在此期間確有營業。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4 日檢附轉讓契約書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企業社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經營之「○○企業社」業經本府以 75 年 7 月 9 日府建一字第 100371 號公告撤銷該商號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在案，此有本府建設局 75 年 4 月 15 日建一字第 199968 號函及 75 年度營利事業總校正案等影本

附卷可稽。是該「○○企業社」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既經本府撤銷在案，原處分機關自無從受理訴願人前揭○○企業社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則原處分機關以系爭申請案具有上開事由而為本件否准之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前揭案外人○○○○經營之「○○企業社」前經本府以 75 年 7 月 9 日府建一字第 100371 號公告撤銷該商號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在案，業如前述；是該○○企業社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既不存在，則原處分機關上開否准處分仍以在商業管理登記上已不存在之「○○企業社」作為處分之相對人，是否妥適？不無再行研酌之餘地。另依卷附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變更登記申請書所載，其申請事項欄勾選為「負責人變更」，營利事業名稱欄記載為「○○企業社」，負責人姓名記載為「○○○」；則依上開記載之方式，本件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人究係何者？即本件原處分機關處分對象究應為「○○企業社」抑或「○○○」？即不無爭議；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逕認在商業管理登記上已不存在之「○○企業社」為本件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人，是否妥適？亦非無疑。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